

新北市第二、四、七分區十七扶輪社 第一次社長、秘書聯誼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七日【星期日】上午十時

地點：板橋吉立餐廳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0號3樓）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第二次社長、秘書聯誼會，謹訂於100年9月18日【星期日】下午14：00，假六社聯合社館（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6巷8號11樓）舉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輪由板橋東區社、板橋南區社、樹林芳園社主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1~12年度世界清潔日辦理方式及清掃日期、地點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由第二、四、七分區助理總監社承辦，謹訂於100年9月17日【星期六】上午9：00，請討論舉辦地點。

決議：經決議地點擇訂於三峽祖師廟。

案由三：11~12年度法治教育研習會是否續辦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每社提撥經費1萬元配合辦理。舉辦細節請二、四、七分區地區副秘書詳細了解後再通知各社。

案由四：11~12年度新北市第二、四、七分區十七扶輪社第一次高爾夫球聯誼賽，日期、地點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爰往例輪由第二分區助理總監社板橋西區扶輪社主辦，謹訂於100年9月19日【星期一】，假桃園鴻禧高爾夫球場（桃園縣大溪鎮永福里日新路168號）舉辦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五：11~12年度新北市第二、四、七分區十七扶輪社聯合登山活動，舉辦日期、地點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謹訂於100年11月26日【星期六】；爰往例輪由新北市社、土城社主辦，是否改為第二、四、七分區各1社主辦（新北市社、樹林社、土城社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決議主辦社由第二、四、七分區各1社主辦，今年由新北市社、樹林社、土城社主辦。時間：100年11月26日【星期六】地點：大板根森林遊樂區。

案由六：11~12年度新北市第二、四、七分區十七扶輪社聯合例會活動，舉辦日期、地點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爰往例輪由板橋南區社、樹林社、土城社主辦，謹訂於100年12月24日【星期六】請討論舉辦地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地點：新北市農會

案由七：擬邀請二、四、七分區共同舉辦大型新世代服務—童子軍露營活動，是否配合舉辦提請討論案。（提案人：樹林社）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預估經費每社2萬元，請各社回社裡提理事會討論，於下次社秘會提出討論是否配合舉辦。

【第687次例會記要與輯影】



社長James與大漢溪社社長Banker交換小社旗



社長James致贈小社旗予主講者-楊千慧



大漢溪社社長Banker致贈紀念品予社長James



大漢溪社秘書Titan致贈紀念品予秘書Peter



大漢溪社社長夫人致贈

